

102No08-07

提案七：有關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時，依本編第 243 條相關管制措施，詳本提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建築管理科)

說明：一、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，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，除住宅、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，不得使用燃氣設備。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。

二、依內政部 101.09.28 臺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函函示，「…建築物於 101.09.28 起申請建造執照者，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，均應依本編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高層建築物如未設置燃氣設備時，依前二項說明應免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且與其他部分亦應免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

四、為管制高層建築物因無設置燃氣設備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，擬請設計建築師除於各層平面圖加註「本建築物無設置燃氣設備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。」外，並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表內加註「本建築物無設置燃氣設備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，不得設置及使用燃氣設備。」

決議：同說明四，為管制高層建築物因無設置燃氣設備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，請設計建築師除於各層平面圖加註「本建築物無設置燃氣設備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。」外，並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表內加註「本建築物無設置燃氣設備，免依本編第 243 條規定予以區劃分隔，不得設置及使用燃氣設備。」。

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，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2-09-28

內政部101.9.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，除住宅、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，不得使用燃氣設備。（第2項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，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。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示「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，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。」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不受本函之影響，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，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，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；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，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，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，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，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，另依評定結果辦理。
- 最後更新日期：2012-09-28